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1898139

中世纪西欧基督教文化环境中 “人”的生存状态研究

刘 城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世纪西欧基督教文化环境中“人”的生存状态研究/
刘城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7-303-14230-9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基督教史—研究—西欧—中世纪 IV. ①B97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0962 号

本书的写作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4BSS006)的赞助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邮箱	beishida168@126.com

ZHONG SHI JI XI OU JI DU JIAO WEN HUA HUAN
JING ZHONG REN DE SHENG CUN ZHUANG TAI
YAN JIU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40 mm
印 张: 20.25
插 页: 3
字 数: 38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策划编辑: 刘东明	责任编辑: 何琳 肖维玲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肖辉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作者简介

刘城 历史学博士。现为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作为“在历史学领域作出独创性研究并具有卓越贡献的历史学家”，在 2009 年入选英国皇家历史学会会士。主要研究领域是中世纪与近代早期欧洲史，尤其擅长英国中世纪教会与 16 世纪宗教改革研究、基督教思想与文化传统研究。完成国家教委出国留学人员科研资助项目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两项。专著《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获北京市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在权威刊物《历史研究》、《世界历史》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代表作有《英国爱德华六世与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神学教义革命》、《缓慢而微小的变革：亨利八世时代国教会宗教信条解读》、《职业功能的转变：从演绎宗教礼拜仪式到宣讲上帝之言》、《十六世纪英国“王权至尊”的确立与教皇权的衰落》、《20 世纪英国宗教改革史学》、《英国教会：从双重纳税义务走向单一纳税义务》等。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 2010 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前言

1421年，一位英格兰医生向议会提交请愿书，希望政府对未持有执业证书的非法行医者加以制裁。请愿书在对其主张加以论证的时候，把人生事务分成三类——灵魂事务（Soule）、身体事务（Body）、世俗事务（Worldly Goudes）。请愿书认为应当对这三类事务实行分门别类的管理：灵魂事务由上帝（Divinite）掌管，身体事务由医生（Fisyk）掌管，世俗事务由法律（Lawe）掌管。^①这种人生事务分类方法把“人”分解成三重身份——上帝的人，自然的人，社会的人。每一个人都兼有三重身份，面对人生的三类事务：作为“上帝的人”，接受教会的管理；作为“自然的人”，接受医生的管理；作为“社会的人”，接受法律的管理。

基督教会作为信仰的载体，负有传播与维系宗教信仰的使命，其中包括：阐述宗教信条、主持礼拜仪式、管理宗教活动。教会在履行上述各项使命时，其最终目标是帮助基督徒实现灵魂的救赎。涉及“灵魂”的事务由教会掌管，在中世纪的基督教世界是僧俗两界通行的概念。英格兰国王威廉一世在1072年发布的一件诏书中，要求将“对灵魂加以约束”的事务交予教会掌管，俗界不得干预。^②1166年5月，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在写给国王亨利二世的书信中也指出：教会负有“促进灵魂救赎”的责任。^③

① Robert E. Rodes, *Lay Authority and Reformation in the English Church: Edward I to the Civil War*,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2, p. 2.

② David C. Douglas & George W. Greenaway (edit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042—1189*, London: Eyre Methuen, 1981, p. 647.

③ *ibid.*, p. 793.

教会掌管灵魂事务的出发点,是对于人类本性的评判。这样的评判关注于“人”的社会性,是从社会群体的角度对人类共有的本性做出解释。在基督教关于人类本性的评判中,“人”承担了对罪恶的全部谴责。从“原罪”的理论出发,基督教最终发展成“人生充满罪恶”的教义。尘世生活中的人可谓“罪恶深重”,不仅有继承自人类始祖的“原罪”,在尘世生活的过程中还有可能不断地犯罪。更为严重的是,罪恶经由“人”进入世界进而弥漫了整个世界,并且在此后的岁月里对人类的历史施加影响。

基督教神学意义上的“罪”(sin),不同于刑法概念中的“罪”(crime),具有以下一些特点:(1)抽象。基督教神学意义上的“罪”并非指向具体的行为,而是行为背后的思想动机或性格特征。这是基督教思想家(尤其是早期教父)对日常的社会生活进行高度概括与提炼,在头脑中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得出的结论。(2)深入。基督教思想家看到了动机与行为之间错综复杂的因果关系,因而更加注重寻找行为背后的思想动机。基督教神学意义上的“罪”确定的是思想标准,是透过各种行为看到了思想动机,因而显得更为深入。(3)对行为的约束非常宽泛。基督教神学意义上的“罪”确定的是抽象的思想动机标准而不是具体的行为标准,为进一步的解释与发挥提供了相当大的空间。不仅同一种行为有可能是出于不同的思想动机,同一种思想动机也有可能多种行为表现,从而将大量的行为表现纳入了“罪”的范围。

基督教要求人们“爱上帝,爱上帝的造物”,因而对“上帝”与“上帝造物”的态度就成为评判“罪”与“非罪”的标准。一个人如果缺少甚至丧失了对于“上帝”和“上帝造物”的爱以及爱的能力,就意味着灵魂犯下了罪恶。既然“罪恶”是作为“爱”的对立物而存在,那么其严重程度也是依照对于“爱”的威胁和伤害程度而排列,伤害越深,罪恶越严重。这样的评判标准把人的社会行为视为宗教信仰行为,从而将社会伦理道德规范纳入了基督教神学的范畴之内,具有浓厚的“宗教性”。

“人之初,性本善”,是中国文化传统关于“人”的基本评价。与此不同的是,基督教神学的核心问题却是“人性之恶”,也就是“人生充满罪恶”。这样的解释带有强烈的悲观主义色彩,表现出对“人”与“人性”的彻底失望,与之相关联的则是对“人”与“人性”的极度不信任。然而,基督教神

学关于人类本性的悲观评价，并未导致对人的嫌弃。出于对“上帝”与“上帝造物”的热爱，教会并未坐视“罪恶的人类”自生自灭，而是将人类灵魂的救赎作为信仰追求的终极目标。基督教的本质，是先将人的本性定义为“罪”，指出人性中的邪恶之处，然后对之加以改造或扼制，从而实现对人的思想和行为加以规范的目的。

“罪”与“灵魂救赎”，是中世纪西欧基督教文化环境中“人”的生存状态。基督教的一切宗教活动大体都是衍生于劝导人们洗清“罪恶”，从而实现“灵魂得救”的目标。从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开始，基督教哲学始终把人之罪恶置于思辨的中心位置，“罪”与“拯救”成为基督教神学思想与神学教义的核心内容，一切宗教行动也都围绕着这一内容展开，由此而形成了一整套思想体系与行动体系。揭示并且论述“罪”与“救赎”的思想体系与行动体系，是本书研究的核心内容。本书第一章从思想概念入手，阐述了基督教神学关于“人”的基本定义。第二章至第五章，揭示了基督教会为灵魂救赎而设计的路径和方式，其中包括：礼拜仪式与宗教庆典，忏悔苦行，教会法庭的司法审判，圣徒与圣徒崇拜。这些宗教行动与基督徒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们日常生活的节奏。宗教行动是信仰的外在表现，在阐述上述宗教行动的过程中，本书也对涉及的宗教思想做出了相应的阐述。

本书内容涉及的时间概念是“西欧中世纪”，大体的时间范围是公元8世纪至16世纪宗教改革前夕。公元787年第二次尼西亚宗教会议（Second Council of Nicaea）以后，西方拉丁基督教会与东方希腊基督教会之间的关系更加趋向紧张，最终导致各自独立发展。马丁·路德在1517年发表《关于赎罪券效能的辩论》（*Disputatio pro Declaratione Virtutis Indulgentiarum*），标志着16世纪宗教改革的开始，最终在拉丁基督教世界发展起基督新教的传统。本书内容涉及的地理概念是“中世纪的西欧”，大体的地域范围是古代西罗马帝国存在的地区或民族大迁徙之后日耳曼人居住的地区，其中包括不列颠、法兰西、西班牙、意大利、德意志等现代西欧国家。本书内容也涉及在中世纪奉行拉丁基督教的一部分斯拉夫人，其居住地区大体包括隶属于神圣罗马帝国的波希米亚，还有波兰。这样的时间界定与地理界定，意味着将东方的希腊基督教传统，以及16世纪以后产生的基督新教传统排除在本书的叙

述范围之外。本书集中阐述的是存在于西欧中世纪的拉丁基督教对于人的思想与行为的规范，考虑到历史发展的延续性，本书中有大量内容也不可避免地论及圣经时代与早期教父时代的基督教。

刘 城
2011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基督教神学关于“人”的定义	(1)
第一节 人之“原罪”：一个悲观的起点	(1)
第二节 个人犯下的罪恶：七项永劫之罪	(7)
第三节 作为万恶之源的“自由意志”	(44)
第四节 天堂与地狱：生的态度决定死的归宿	(61)
第二章 基督徒的两种生活方式	(70)
第一节 积极的生活与沉思的生活	(71)
第二节 教职人士：沉思的生活	(73)
第三节 世俗身份的基督徒：积极的生活	(96)
第三章 宗教礼拜仪式与节日庆典：基督徒的日常生活	(106)
第一节 宗教礼拜仪式的有效性	(107)
第二节 拉丁基督教司祭的主要职能：主持宗教礼拜仪式	(110)
第三节 宗教礼拜仪式	(113)
第四节 宗教节期与宗教节日：年复一年的生活节奏	(137)
第五节 中世纪天主教宗教礼拜仪式评价	(150)

第四章 悔罪苦行：悔改之心结出的果实	(153)
第一节 历史的演变：公开的悔罪苦行与私密的悔罪苦行	(153)
第二节 悔罪苦行方式	(169)
第三节 罪恶程度的判定：忏悔司祭的作用与职业素质	(195)
第五章 教会法庭的司法审判	(205)
第一节 法庭获取案情的渠道：教区巡查与投诉	(206)
第二节 司法审判内容	(214)
第三节 司法惩治手段	(230)
第六章 圣徒与圣徒崇拜：尘世生活的人生榜样	(238)
第一节 何为“圣徒”	(239)
第二节 圣徒之“神圣”	(245)
第三节 圣徒崇拜出现的原因	(255)
第四节 圣徒崇拜的物质载体：圣徒遗迹	(259)
第五节 圣地朝拜	(265)
第六节 宗教“奇迹”	(275)
结 语	(278)
参考书目	(283)
中英文译名对照表	(293)
后 记	(312)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Definition of “Human Being”	(1)
1. The Original Sin: A Pessimistic Starting Point	(1)
2. Seven Deadly Sins: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7)
3. Free Will: Negative or Active	(44)
4. Heaven and Hell: The Destination of Soul	(61)
Chapter 2 Two Ways of Life: Contemplative & Active	(70)
1. Contemplative Life and Active Life	(71)
2. Clergy in Secular and Clergy in Regular: Contemplative Life	(73)
3. The Laity: Active Life	(96)
Chapter 3 Sacraments & Celebrations	(106)
1. The Validity of Sacraments	(107)
2. The Basic Functions of Priesthood	(110)
3. Seven Sacraments: From Birth to Death	(113)
4. Seasonal Celebrations: The Rhythm of Life	(137)
5. A Summing up	(150)

Chapter 4 Confession and Penance	(153)
1. Public Penance and Private Penance	(153)
2. Medicine for Sin; Remedies	(169)
3. Identification of Sins	(195)
 Chapter 5 Spiritual Jurisdiction	(205)
1. Channels for Obtaining Cases before the Courts	(206)
2. Classes of Business	(214)
3. Spiritual Penalties; Penance and Excommunication	(230)
 Chapter 6 The Cult of Saints and Relics; Pilgrimages	(238)
1. Concepts of Sainthood	(239)
2. Saints; Examples of Human Life	(245)
3. Why There Was the Cult of Saints?	(255)
4. Saints and Relics	(259)
5. Pilgrimages	(265)
6. Saints and Miracles	(275)
 Conclusions	(278)
 Bibliography	(283)
 Bilingual Table	(293)
 Postscript	(312)

第一章

基督教神学关于“人”的定义

基督教神学关于“人”的定义，既关注于“人”的社会性，又关注于“人”的本性。换言之，基督教神学关于“人”的定义，是从社会群体的角度对人类共有的本性做出解释。这样的解释带有强烈的悲观色彩，表现出对“人”与“人性”的彻底失望，与之相关联的是对“人”与“人性”的极度不信任。

第一节 人之“原罪”：一个悲观的起点

“原罪”是基督教神学思辨的出发点，没有“原罪”的命题，基督教信仰乃至基督教神学的思辨就无从展开。这是因为，“原罪”的命题确立了上帝意志的权威性，将上帝的意志视为判定“善”与“恶”的唯一标准和尺度。使徒(Apostle)保罗(Paul)在《以弗所书》中有过这样的论述：“你们之必死缘于越过了界限并且犯下了罪恶，你们曾经永生过，却遵从了尘世的风俗，遵从了虚妄者的权势，也就是遵从了现今在悖逆者中运行的邪恶。”^①依照《以弗所书》的上述定义，“罪恶”就是忽视并且越过了上帝为人类设定的界限，“罪恶”就是撒旦(Satan)引诱人类向上帝的意志表现出怀疑造成的恶果，“罪恶”就是失去

^① Ephesians, 2: 1. Bruce M. Metzger & Roland E. Murphy (edited), *The New Oxford Annotated Bible: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本书中的经书引文均引自此版《圣经》，并且参考了中译本《圣经》。

了对于上帝的恐惧、热爱、信任。希波主教奥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也曾经对“罪恶”的本质展开评论,认为“罪恶”的产生,在于违背了上帝的指令而选择了低等之物的引诱:“人看到在他面前的两种选择:一个从上帝的命令而来,另一个从蛇的试探而来。”“上帝的命令见于优越之物中,蛇的试探见于低等之物中。”人类始祖本应遵从高等之物的命令,但是却做出了错误的选择,受到低等之物的引诱,从而铸下大错。^①

是何种因素造成人的堕落从而产生“原罪”?对于这个问题,基督教思想家大体上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认为,“原罪”是失误造成的,是所谓“一念之差”而造成了人的堕落。这种解释将人类灵魂之堕落归于某种偶然的因素,否定了人之原罪的必然性,进而也就减轻了原罪的严重性。另一种解释认为:“罪恶”是出于人的本性,也就是人之堕落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人在出生的时候,恶就存在于人的本性之中,这种状况一代又一代连续不断地传给全人类。中世纪的基督教正统神学持第二种解释,认为“原罪”是人类不可避免的共同命运。也正是由于人类犯下了“原罪”,才使上帝的存在和权威成为必然。

一、人类始祖的“堕落”

依照基督教的世界观,人是上帝的造物。上帝在创造世界万物的第六天,依照自己的形象造出了人。先是用泥土造出了一个男人,称为“亚当”(Adam)。“耶和华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耶和华又取下亚当的一根肋骨造出了一个女人,取名夏娃(Eve)。^②受基督教文化的影响,中世纪西欧妇女的地位低,其中的一个神学原理就是:夏娃是用亚当的肋骨造出来的,应当处于对男人的依附地位。

在伊甸园(Eden)里生长着两种树:生命之树(tree of life)与分辨善恶之树(tree of the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上帝告诫亚当不要吃分辨善恶之树的果子,如果吃了,就必死无疑:“园中各种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辨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③但是夏娃受

① 奥古斯丁:《独语录》,成官泯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210—211页。

② Genesis, 1: 26—1: 27, 2: 7, 2: 21—2: 22.

③ Genesis, 2: 9, 2: 16—2: 17.

到一条狡猾的蛇(serpent)的诱惑,渴望得到智慧,就吃了智慧树上的果子,也怂恿亚当吃下了。“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①夏娃是首先受到邪恶势力诱惑的人,自己上当受骗还促使亚当上当受骗。在基督教看来,女人易于被魔鬼利用,成为邪恶势力的工具,是通向灵魂得救的障碍。中世纪的基督教会要求教职人士保持独身,不得缔结婚姻,其中的原因很多,“远离女人”恐怕是一个重要的心理因素。

在这个事件发生之后,上帝发布了对于尘世的第一次宣判:蛇“必用肚子行走,终生吃土”;夏娃与其后的女人,“必承受怀胎与生育的苦楚”;亚当与其后的男人,“必终生劳苦,才能从地里获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以糊口饱腹”^②。

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创造人类”的命题,对于“劳动”在人类进化方面的作用做出了积极的评价。相比之下,《创世记》对于“劳动”的解释却是消极的,将劳动视为对“原罪”的惩罚。被驱逐出伊甸园之后,没有了生命之树的果子充饥饱腹,亚当不得不拿起锄头耕地,靠自己的劳动生活。《创世记》的这一命题在基督教世界是如此深入人心,以至于杰弗里·乔叟(Geoffrey Chaucer, 1340—1400)在14世纪撰写的《坎特伯雷故事》(*Canterbury Tales*)中,借一位教士之口依然在重述“以劳动惩罚罪恶”的命题:“亚当是在大马士革(Damascus)平原上由上帝亲手创造的,他并非由人们的腹中污浊地出生,他做了整个乐园之主,除却禁树一棵。世上的人^③没有比他的地位更高的了,直到因为犯下滔天大罪,被逐出高洁的乐园,而贬进了劳苦厄运的境地,幽深的冤狱^④。”

亚当与夏娃受到上帝的诅咒之后,被逐出伊甸园。《创世记》对这一事件的描述,体现了古代希伯来人的传统:将特定的人群“边缘化”,等同于被社会流放,排斥在社会群体的生活之外。古代其他文化传统中也有这样的思路,

① Genesis, 3: 6.

② Genesis, 3: 14—3: 19.

③ 依照《创世记》的记载,此处应为“世上万物”。

④ 杰弗里·乔叟:《坎特伯雷故事》,方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310页。

例如，古代希腊社会的“贝壳放逐法”；古代印度四大种姓之外的“不可接触者”。

从上帝造人的故事中可以看出，上帝理想中的人类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生理上很完美。上帝创造的世界万物没有经历过进化的过程，上帝造的人也无需经历从猿到人的演进过程。亚当和夏娃一经创造，在生理上就是完美的。“上帝造人”的理论受到了近代科学的质疑，从17世纪这个被学术界认定为“科学的世纪”开始，关于生物演化的理论逐渐开始流行。法国学者拉马克(Chevalier de Lamarck, 1744—1829)、英国学者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相继提出了相对完整的生物进化理论，认为生物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进化过程，“人”的形成也经历了漫长的生物进化过程。

(2)在尘世享有永恒的生命。上帝希望人类永远不死，享受永恒的寿命。这是因为，上帝的伊甸园中有生命之树，亚当和夏娃以生命之树的果子为食物，可以永远不死。上帝在将亚当和夏娃逐出伊甸园时说的一句话，可以证明这一点：“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①

(3)在尘世享有高位。上帝把亚当和夏娃安置在伊甸园中生活、繁殖，让他们统治尘世上的一切生物，其中包括“海里的鱼，天空的鸟，地上的牲畜和昆虫，还有一切的植物”^②。在人与世界万物的关系中，人处于尘世万物的中心地位。依照基督教神学的解释，上帝之所以赋予人如此的高位，是因为上帝按照自己的样子塑造了人。

(4)处于某种蒙昧状态。这样的蒙昧状态在三个方面表现出来：第一，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里赤身露体地生活着，并不感到羞耻^③；第二，依靠采集植物(生命之树的果实)生存，并不掌握耕种的技能；第三，亚当和夏娃在智力上有欠缺，不具备分辨善恶的能力，轻而易举就受到了邪恶势力的诱惑。《创世记》关于人类蒙昧状态的描述，导致基督教神学关于“人”在世万物秩

① Genesis, 3: 22.

② Genesis, 2: 8, 1: 26—1: 28.

③ Genesis, 2: 25.